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被　　告　徐榛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律廷